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8)良字第357號

主旨：有關勞動部以108年11月5日勞動發管字第10805114651號令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第3點附表1至附表8一案，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1份，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8年11月18日觀宿字第1080925518號函轉交通部108年11月8日交航字第1080033647號函轉勞動部108年11月5日勞動發管字第1085114652號函辦理。
2. 請至該機關網頁左方為民服務下「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

網址 <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61>，

識別碼：YVQJXD01 發文日期：1081118 發文字號：1080925518

理事長

吳盈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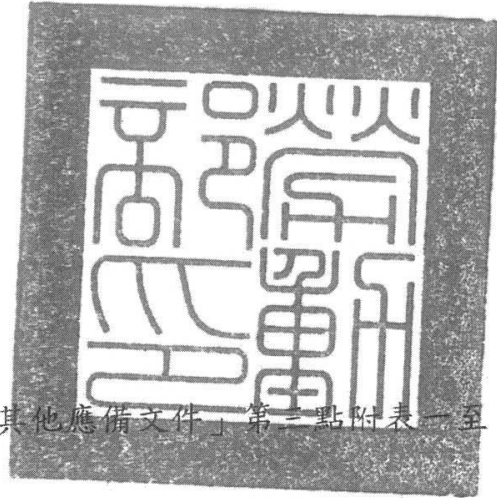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805114651號
附件：如文



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第三點附表一至附表八，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第三點附表一至附表八

部長 許銘春

附表一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科技領域特殊專長之條件及應備文件

序號	條件	應備文件
一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	任職於科技領域相關產業、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或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之薪資證明或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學術研究機構係以從事學術研究為宗旨之任何機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指申請月起前三年內月薪資或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十六萬元以上；薪資證明或納稅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一、薪資扣繳證明或官方財稅證明。但因財稅法令規定而未能檢具者，得於敘明未能檢具之財稅法令規定後，以出具雇主證明為之。二、未來擬於我國受聘僱之聘僱契約書。)
二	在各類軟體應用、軟體技術、奈米、微機電技術、光電技術、資訊及通訊技術、通訊傳播技術、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材料應用技術、高精密度感測技術、生物科技、資源開發或能源節約及尖端基礎研究、國防及軍事戰略等尖端科技上具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研發設計或有新創實績。	一、具博士學位之國內外學歷證書、具三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近三年之學術研究等文件影本。 [1、專業才能指： (1)針對具有中子研究專長者，具備下列要件之一：①物理、化學、核工系所博士畢業，具二年以上中子研究經驗；執行中子散射、繞射以及台澳中子計畫 SIKa 實驗設施運轉計畫。②凝態物理系所博士畢業，具良好凝態物理、中子散射知識，曾公開發表非彈性中子散射、中子三軸光譜技術之經驗；ANSTO 非彈性光譜儀之儀器科學研究。 (2)其餘領域：應具有三年以上相關領域之工作經驗。

		2、學術研究指：於國內外投稿並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如下： (1)期刊論文：已於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業經學術期刊接受刊載並出具證明之論文（應檢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研討會論文：已於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業經研討會主辦單位接受，預定發表之論文（應檢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專書或專書論文：具有原創性及重要學術價值，並由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之專書、專書論文（含經典譯注深度導讀，不含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業經接受刊載但尚未出版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其他專業著作：其他具學術價值之專業著作，或被高度引用之軟體程式碼、創作工具等。] 二、具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技術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等）、技術移轉（如技術轉合約書等）、獲獎證明等文件影本。 [1、專業才能指： (1)針對具有中子研究專長者，具備下列要件之一：①物理、化學、核工系所博士畢業，具二年以上中子研究經驗；執行中子散射、繞射以及台澳中子計畫 SIKa 實驗設施運轉計畫。②凝態物理系所博士畢業，具良好凝態物理、中子散射知識，曾公開發表非彈性中子散射、中子三軸光譜技術之經驗；ANSTO 非彈性光譜儀之儀器科學研
--	--	---

		究。 (2)其餘領域：應具有三年以上相關領域之工作經驗。 2、學術研究指：於國內外投稿並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如下： (1)期刊論文：已於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業經學術期刊接受刊載並出具證明之論文（應檢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研討會論文：已於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業經研討會主辦單位接受，預定發表之論文（應檢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專書或專書論文：具有原創性及重要學術價值，並由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之專書、專書論文（含經典譯注深度導讀，不含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業經接受刊載但尚未出版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其他專業著作：其他具學術價值之專業著作，或被高度引用之軟體程式碼、創作工具等。]
三	在人工智慧、物聯網、擴增實境、區塊鏈、虛擬實境、機器人、積層製造等前瞻科技上具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研發設計或有新創實績。	一、具博士學位之國內外學歷證書、具三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近三年之學術研究等文件影本。 [1、專業才能指： (1)針對具有中子研究專長者，具備下列要件之一：①物理、化學、核工系所博士畢業，具二年以上中子研究經驗；執行中子散射、繞射以及台澳中子計畫 SIKa 實驗設施運轉計畫。②凝態物理系所博士畢業，具良好凝態物理、中子散射知識，曾公開

		發表非彈性中子散射、中子三軸光譜技術之經驗；ANSTO 非彈性光譜儀之儀器科學研究。 (2)其餘領域：應具有三年以上相關領域之工作經驗。 2、學術研究指：於國內外投稿並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如下： (1)期刊論文：已於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業經學術期刊接受刊載並出具證明之論文(應檢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研討會論文：已於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業經研討會主辦單位接受，預定發表之論文(應檢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專書或專書論文：具有原創性及重要學術價值，並由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之專書、專書論文(含經典譯注深度導讀，不含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業經接受刊載但尚未出版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其他專業著作：其他具學術價值之專業著作，或被高度引用之軟體程式碼、創作工具等。] 二、具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技術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等)、技術移轉(如技術轉合約書等)、獲獎證明等文件影本。 [1、專業才能指： (1)針對具有中子研究專長者，具備下列要件之一：①物理、化學、核工系所博士畢業，具二年以上中子研究經驗；執行中子
--	--	--

		散射、繞射以及台澳中子計畫 SIKA 實驗設施運轉計畫。②凝態物理系所博士畢業，具良好凝態物理、中子散射知識，曾公開發表非彈性中子散射、中子三軸光譜技術之經驗；ANSTO 非彈性光譜儀之儀器科學研究。 (2)其餘領域：應具有三年以上相關領域之工作經驗。 2、學術研究指：於國內外投稿並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如下： (1)期刊論文：已於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業經學術期刊接受刊載並出具證明之論文(應檢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研討會論文：已於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業經研討會主辦單位接受，預定發表之論文(應檢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專書或專書論文：具有原創性及重要學術價值，並由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之專書、專書論文(含經典譯注深度導讀，不含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業經接受刊載但尚未出版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其他專業著作：其他具學術價值之專業著作，或被高度引用之軟體程式碼、創作工具等。]
四	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	諾貝爾獎(Nobel Prize)、唐獎(Tang Prize)、沃爾夫獎(Wolf Prize)、費爾茲獎(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國際獎項之獲獎證明文件影本。

	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	
五	國家科學院院士、國家院士級學者。	國內外各領域之國家科學院院士(各國設立的科學技術方面的最高學術稱號，為終身榮譽)、國家院士級學者證書或相當之證明文件影本。
六	現任或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或最近三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一、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機構(以從事學術研究為宗旨之任何機構)之具博士學位之國內外學歷證書、具三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近三年之學術研究等文件影本。 [於國內外投稿並發表之學術性著作指： 1、期刊論文：已於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業經學術期刊接受刊載並出具證明之論文(應檢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研討會論文：已於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業經研討會主辦單位接受，預定發表之論文(應檢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專書或專書論文：具有原創性及重要學術價值，並由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之專書、專書論文(含經典譯注深度導讀，不含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業經接受刊載但尚未出版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其他專業著作：其他具學術價值之專業著作，或被高度引用之軟體程式碼、創作工具等。] 二、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機構(以從事學術研究為宗旨之任何機構)之具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技術證明

		(如國內外專利證書等)、技術移轉(如技術轉合約書等)、獲獎證明等文件影本。 [於國內外投稿並發表之學術性著作指： 1、期刊論文：已於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業經學術期刊接受刊載並出具證明之論文(應檢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研討會論文：已於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業經研討會主辦單位接受，預定發表之論文(應檢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專書或專書論文：具有原創性及重要學術價值，並由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之專書、專書論文(含經典譯注深度導讀，不含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業經接受刊載但尚未出版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其他專業著作：其他具學術價值之專業著作，或被高度引用之軟體程式碼、創作工具等。]
七	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者。	一、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具博士學位之國內外學歷證書、具四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科技機構包括：(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二)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三)設有科技研發或管理單位之政府機關(構)}之國內外服務證明、

		近四年之學術研究等文件。 二、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具博士學位之國內外學歷證書、具四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科技機構包括：(一)公立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二)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三)設有科技研發或管理單位之政府機關(構)}之國內外服務證明(如聘書)、技術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等)、技術移轉(如技術轉合約書等)、獲獎證明等文件。
八	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者。	一、具博士學位之國內外學歷證書、具三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近三年之學術研究等文件影本。 二、具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技術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等)、技術移轉(如技術轉合約書等)、獲獎證明等文件影本。
九	具有博士學位且其專長為國內所欠缺者。	具博士學位之國內外學歷證書、具科技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如聘書)、技術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等)、技術移轉(如技術轉合約書等)、獲獎證明等文件影本。

附表二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金融領域特殊專長之條件及應備文件

序號	條件	應備文件
一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	任職於金融相關產業之薪資證明文件影本。 (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指申請月起前三年內月薪資或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十六萬元以上；薪資證明或納稅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一、薪資扣繳證明或官方財稅證明。但因財稅法令規定而未能檢具者，得於敘明未能檢具之財稅法令規定後，以出具雇主證明為之。二、未來擬於我國受聘僱之聘僱契約書。)
二	於金融機構擔任專業職務，具傑出專業才能或有跨國經驗為我國亟需之人才。	申請人提供於國內外金融機構擔任經理級職務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且取得相關重要國際性金融證照影本，如 CFA(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FRM(Financial Risk Manager)、CIIA(Certifie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alysts)、CIA(Certified Internal Auditor)、PRM(Professional Risk Manager)、FSA (Fellow of the Society of Actuaries)、FCAS (Fellow of the Casualty Actuarial Society)、FIA (Fellow of the Institute and Faculty of Actuaries)、FIAA (Fellow of the Institute of Actuaries of Australia)、SEI-KAIIN (Fellow of the Institute of Actuaries of Japan)等。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周邊單位及金融

	所屬周邊單位及金融相關公(協)會所推薦者。	相關公(協)會開具之推薦文件： 周邊單位：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 公(協)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等。
四	金融機構現任或前任之董事長、總經理、董監事及重要資深主管級以上之管理階層人士。	任職證明（重要資深主管指於金融機構擔任經理級以上之主管職務累計達十年）文件影本。
五	政府推動之重點產業(如金融科技、電子商務、數位經濟、科技管理、綠能科技等)所需之金融專業人才。	任職金融科技、電子商務、數位經濟、科技管理、綠能科技等產業之金融相關職務五年以上證明文件，及有利於產業發展具體事蹟之相關資料影本。
六	其他對我金融產業具貢獻潛力者。	對我金融產業具貢獻潛力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認核可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附表三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法律領域特殊專長之條件及應備文件

序號	條件	應備文件
一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	薪資或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指申請月起前三年內月薪資或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十六萬元以上；薪資證明或納稅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一、薪資扣繳證明或官方財稅證明。但因財稅法令規定而未能檢具者，得於敘明未能檢具之財稅法令規定後，以出具雇主證明為之。二、未來擬於我國受聘僱之聘僱契約書。)
二	經取得我國外國法事務律師執業許可證。	經取得我國外國法事務律師執業許可證影本。
三	現任或曾任國外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	現任或曾任國外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之聘書、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影本
四	於律師事務所或公司擔任法務相關主管職務以上。	於律師事務所或公司擔任法務相關主管職務以上之相關任職證明影本。
五	經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者。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開具之推薦文件證明。

附表四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之條件及應備文件

序號	條件	應備文件
一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	薪資或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指申請月起前三年內月薪資或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十六萬元以上；薪資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 一、薪資扣繳證明或官方財稅證明。但因財稅法令規定而未能檢具者，得於敘明未能檢具之財稅法令規定後，以出具雇主證明為之。二、未來擬於我國受聘僱之聘僱契約書。)
二	畢業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二百名之大學校院，且持有該校博士學位之畢業證書。	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二百名之大學校院之博士學位畢業證明文件影本。
三	近五年內曾服務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之服務證明，及從事教學研究工作五年以上證明影本。	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之服務證明，及從事教學研究工作五年以上證明影本。

	University Rankings) 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 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 校院，並從事教學研究 工作五年以上。	
四	曾獲得我國玉山(青年) 學者補助。	相關玉山青年計畫補助證明影本。

附表五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文化藝術領域特殊專長之條件及應備文件

序號	條件	應備文件
一	表演藝術類： 一、曾擔任國際藝術組織會員或文化藝術相關之政府機關(構)、民間組織要職者。 二、現任或曾任辦理國際藝術活動(指標性藝術節等藝文活動)之主要或重要成員。 三、曾獲得國內外認可競賽之得獎者或擔任評審。 四、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者。	一、擔任國際藝術組織會員證明或任職文化藝術相關之政府機關(構)、民間組織證明影本。 [1、國際藝術組織：國際上以文化藝術為營運宗旨之相關基金會、公協會、公司、團體及單位等，例如：美國戲劇協會、OISTAT 國際劇場組織、百老匯聯盟等，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者。 2、要職：經理、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副執行長、執行長、副社長、社長、副理事長、理事長、副會長、會長、負責人、副總監、總監等類似位階，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者。] 二、擔任辦理國際藝術活動主要成員之證明影本。 [1、國際藝術活動：愛丁堡藝術節(Edinburgh International Festival)、亞維儂藝術節(Festival d'Avignon)、美國下一波藝術節(Next Wave Festival)等，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者。 2、主要或重要成員：經理、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副執行長、執行長、副社長、社長、副理事長、理事長、副會長、會長、負責人、副總監、總監等類似位階，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者。]

		三、國內外認可競賽獲獎記錄或擔任國內外認可競賽評審證明影本。 (競賽獎項：由國際重要藝術組織主辦之獎項、參賽人數及國別達一定規模之獎項，或該獎項在國際表演藝術領域具相當代表性或重要性之獎項等，例如美國東尼獎(Tony Award)、英國國家舞蹈獎(National Dance Awards)、柴可夫斯基國際音樂比賽(International Tchaikovsky competition)等，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具相當資格之獎項。) 四、相關表演藝術證明經文化部審認核可之證明影本。
二	視覺藝術類： 一、曾擔任國際藝術組織會員或文化藝術相關之政府機關(構)、民間組織要職者。 二、現任或曾任辦理國際藝術活動(指標性藝術博覽會、雙年展等藝文活動)之主要或重要成員。 三、曾獲得國內外認可競賽之得獎者或擔任評審。 四、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者。	一、擔任國際藝術組織會員或文化藝術相關政府機關(構)、民間組織要職之證明影本。 [1、國際藝術組織：國際上以文化藝術為營運宗旨之基金會、公協會、公司、團體及單位等，例如：美國國家藝術基金會(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 NEA)、歐洲藝術基金會(TEFAF)、比利時布魯塞爾藝術組織(Affordable Art Fair, AAF)、瑞士巴塞爾藝術展覽公司(MCH Swiss Exhibition (Basel)Ltd.)、國際攝影藝術經紀人協會(AIPAD)等，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者。 2、要職：經理、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副執行長、執行長、副社長、社長、副理事長、理事長、副會長、會長、負責人、副總監、總監等類似位階，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者。]

		二、擔任辦理國際藝術活動(指標性藝術博覽會、雙年展等藝文活動)成員之證明影本。 [1、國際藝術活動： (1) 博覽會：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ART TAIPEI)、香港巴塞爾藝術展(Art Basel HK)、藝術登陸新加坡博覽會(Art Stage Singapore)、邁阿密巴塞爾藝術博覽會(Art Basel Miami Beach)、瑞士巴塞爾藝術博覽會(Art Basel)...等，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之國際藝術博覽會。 (2) 雙年展：威尼斯藝術雙年展(La Biennale di Venezia)、柏林當代藝術雙年展(Berlin Biennale for Contemporary Art)、歐洲當代藝術雙年展(The European Biennial of Contemporary Art)、上海雙年展(Shanghai Biennial)、雪梨雙年展(Biennale of Sydney)、巴西聖保羅雙年展(Sao Paulo Art Biennial)、惠特尼雙年展(Whitney Biennial)、哥斯大黎加視覺藝術雙年展(Costa Rica Biennale)、韓國光州雙年展(Gwangju Biennale)、土耳其伊斯坦堡雙年展(International Istanbul Biennial)...等，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之雙年展。 2、主要或重要成員：經理、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副執行長、執行長、副社長、社長、副理事長、理事長、副會長、會長、負責人、副總
--	--	---

		監、總監等類似位階，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者。] 三、國內外認可競賽獲獎證明影本或擔任國內外認可競賽評審證明影本。 (競賽獎項：經國際重要藝術組織主辦之獎項，或參賽人數及國別達一定規模之獎項，或獎項獲頒之獎金及獎品達一定標準者，或該獎項在國際視覺藝術領域具一定代表性、重要性之獎項等，例如紐約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New York Art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s)、義大利波隆那國際兒童書插畫展(Bologna Children's Book Fair-Illustrators exhibition)等，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具相當資格之獎項。) 四、相關視覺藝術證明經文化部審認核可之證明影本。
三	出版事業類： 一、現任或曾任國際權威性媒體、出版社主編或高階主管、版權經紀人，並從事出版或大眾傳播工作經驗十年以上之專業人士。 二、現任或曾任出版或相關大眾傳播科系國外大學教授。 三、獲有出版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並曾	一、擔任國際權威性媒體、出版社主編或高階主管、版權經紀人證明影本，及從事出版或大眾傳播工作經驗十年以上之證明影本。 (1、國際權威性媒體：以國家、重要城市為名、至少以二個版面以上刊登國際新聞、且發行對象以全國或全球讀者為目標之平面媒體或通訊社，例如《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U.S. News & World Report)、《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華盛頓郵報》(The Washington Post)、《英國金融時報》(The Financial Times)、《日本產經新聞》(産経ニュース)、美國聯合通

	獲國際學術獎。 四、曾於其所屬國或國際獲得出版相關領域之最高獎項。 五、曾擔任國際重要出版相關領域之策展人。 六、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者。	訊社 (Associated Press)、英國路透社 (The Reuters)、法國新聞社 (L'Agence France-Presse)、美國時代雜誌 (Time)、生活雜誌 (Life)、國家地理雜誌 (National Geographic)、香港亞洲周刊…等，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之平面媒體或通訊社。 2、出版社部分，例如企鵝藍燈書屋 (Penguin Random House)、哈潑柯林斯出版集團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LLC) …等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之出版社。 3、高階主管：該媒體機構或組織之經理、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副執行長、執行長、副社長、社長、副理事長、理事長、副會長、會長、負責人、主編、副總編輯、總編輯、副總監、總監等或其他相類位階主管職者。] 二、擔任出版或相關大眾傳播科系國外大學教授任職證明影本。 三、出版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及國際學術獎獲獎證明影本。 (依中央研究院公布之「國際重要學術研究獎項與殊榮」之相關獎項作為標準。) 四、於外國人所屬國或國際獲得出版相關領域之最高獎項證明影本。 (出版相關獎項：諾貝爾獎 (Nobel Prize)、普利茲獎 (Pulitzer Prize)、布克獎 (Booker Prize)、龔古爾獎 (Prix Goncourt)、美國國家雜誌獎 (National Magazine Awards)、美國國家圖書獎 (National Book Awards)、西班牙塞萬提
--	---	---

		斯文學獎 (Premio Miguel de Cervantes)、行星小說獎(Premio Planeta de Novela)、直木三十五賞、芥川龍之介賞及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具相當資格之獎項) 五、擔任國際重要出版相關領域策展人證明影本。 (曾擔任冠名「國際書展」之策展人，或國際書展之策展單位之經理、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副執行長、執行長、副社長、社長、副理事長、理事長、副會長、會長、負責人、副總監、總監等或其他相類位階主管職者。) 六、相關出版事業證明經文化部審認核可之證明影本。
四	影視及流行音樂類： 一、曾獲得我國、申請人所屬國或國際性之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領域重要獎項。 二、曾任國際中型以上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法人或機構之高階主管，並具相關領域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三、在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領域具創見及特殊表現，	一、曾獲得我國、申請人所屬國或國際性之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領域重要獎項證明影本，相關獎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獎項：金馬獎 (Golden Horse Awards)、金穗獎 (Golden Harvest Awards for Outstanding Short Films)、臺北電影節 (Taipei Film Festival)、高雄電影節 (Kaohsiung Film Festival) 及臺灣國際紀錄片影展 (Taiwan International Documentary Festival)、艾美獎 (Emmy Award)、英國電影和電視藝術學院電視獎 (the BAFTAs)、韓國首爾國際電視劇獎 (SDA)、金球獎 (Golden Globe Awards)、金鐘獎 (Golden Bell Awards)、紐約廣告節國際電視電影獎 (New York Festivals International)

	並具相關領域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四、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者。	Television & Film Awards)、英國學術電視獎 (British Academy Television Awards)、美國葛萊美獎 (Grammy Awards)、英國全英音樂獎 (BRIT Awards)、全美音樂獎 (American Music Awards)、MTV 歐洲音樂獎 (MTV Europe Music Awards)、金曲獎 (Golden Melody Awards)、NRJ 音樂大獎 (NRJ Music Awards)、告示牌音樂獎 (Billboard Music Awards)、金音創作獎 (Golden Indie Music Awards)、日本唱片大賞 (日本レコード大賞, Japan Record Awards)、朱諾獎 (Juno Awards)、水星音樂獎 (Mercury Prize)、金唱片獎 (골든디스크어워드, Golden Disc Awards)、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之「電影事業暨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輔導執行要點」附表一所列影展競賽單元獎項及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具相當資格之獎項。 二、 (一)曾任國際中型以上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類法人或機構之高階主管證明影本。 (二)在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領域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之證明影本。 〔1、國際中型：在二個以上國家建立子公司(組織)或分公司(組織)，由母公司或本公司進行有效之控制及統籌決策，以從事跨越國界生產經營行為，其公司(組織)經營項目或業務範圍包括電影、廣播電視或流行音樂，並具有下列各款條件之
--	--	---

		一者：(1) 經常僱用員工數達五十人。 (2) 區域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三.五億元以上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法人或機構（於該國登記有案之公、民營組織）。 2、高階主管：於所任職之法人或機構內擔任部門主管級以上者，如執行長、總經理、協理、處長或其他相類位階之主管。] 三、 (一) 取得在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領域之專業證書、專業受訓證明、著作、論文、專利發明等具有創見及特殊表現之證明影本，或領有聯合國、所屬國官方機構、駐華外國機構等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 (二) 在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領域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之證明影本。 四、相關影視及流行音樂證明經文化部審認核可之證明影本。
五	工藝類： 一、曾獲得國內或國際認可競賽之得獎者。 二、曾受國內或國際認可之組織或其他國家政府認證為工藝技術保存者。 三、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者。	一、國內或國際認可競賽獲獎證明影本。 (國內或國際認可競賽:德國慕尼黑 Talente、日本伊丹國際工藝展 (ITAMI International Craft Exhibition)、日本美濃國際陶藝競賽(The International Ceramics Competition Mino, Japan)、義大利法恩札當代國際陶藝展(Faenza Priz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of Contemporary Ceramic Art)、韓國清洲國際工藝雙年展(Cheongju International

		Craft Biennale)等國際性獎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國內或國際認可組織或其他國家政府認證為工藝技術保存者之認證證明影本。 (國內或國際認可之組織:世界工藝協會(World Crafts Council)、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等國際性組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三、相關工藝證明經文化部審認核可之證明影本。
六	文化行政類： 一、曾任我國或他國政府機關文化藝術部門或依法設置之文化藝術機構專業或專門技術、研究部門人員，並於任職期間從事文化藝術相關業務，表現優秀者。 二、現任或曾任國際藝文非政府組織人員，並於任職期間從事文化藝術相關業務，表現優秀者。 三、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者。	一、擔任我國或他國政府機關文化藝術部門或依法設置之文化藝術機構專業或專門技術、研究部門之證明影本，及任職期間從事文化藝術相關業務表現優秀之推薦函影本。 二、擔任國際藝文非政府組織之文化藝術相關業務證明影本，及任職期間從事文化藝術相關業務表現優秀之推薦函影本。 (國際藝文非政府組織名單，可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非政府組織」(NGOs)官網，選列涉藝術或文化領域之非政府組織 (https://en.unesco.org/partnerships/non-governmental-organizations/list?title=&field_acronym_value=&field_interest_value=All&field_postal_address_country=All)查詢。) 三、相關文化行政證明經文化部審認核可之證明影本。

附表八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之條件及應備文件

序號	條件	應備文件
一	一、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具優異技能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並取得下列成績之一： (一)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二)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 (三) 奧運、亞運運動種類世界錦標賽第一名。	一、主辦單位頒發之成績證明文件。 二、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二	二、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指導選手具優異賽事績效而有助提升於我國運動競技實力，並取得下列成績之一： (一)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二)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 (三) 奧運、亞運運動種類世界錦標賽第一名。	一、主辦單位證明文件。 二、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三	三、曾任奧運、亞運正	一、主辦單位證明文件。

	式競賽項目之比賽 裁判而有助提升我 國運動競技實力。	二、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	----------------------------------	-------------

附表六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建築設計領域特殊專長之條件
及應備文件

序號	條件	應備文件
一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	薪資或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指申請月起前三年內月薪資或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十六萬元以上；薪資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 一、薪資扣繳證明或官方財稅證明。但因財稅法令規定而未能檢具者，得於敘明未能檢具之財稅法令規定後，以出具雇主證明為之。二、未來擬於我國受聘僱之聘僱契約書。)
二	具我國建築師資格、外國建築師資格或於外國建築師事務所(建築設計公司)服務年資五年以上具設計或監造專案執行經驗。	我國建築師資格證明影本、外國建築師資格證明影本或於外國建築師事務所或建築設計公司服務年資五年以上之任職證明，且具設計或監造專案執行經驗證明影本。

附表七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之條件及應備文件

序號	條件	應備文件
一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	薪資或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指申請月起前三年內月薪資或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十六萬元以上；薪資證明或納稅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一、薪資扣繳證明或官方財稅證明。但因財稅法令規定而未能檢具者，得於敘明未能檢具之財稅法令規定後，以出具雇主證明為之。二、未來擬於我國受聘僱之聘僱契約書。)
二	在臺設立研發中心、營運總部、跨國公司之高階營運、技術或行銷主管。	一、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核定函或其他跨國企業證明文件影本。 二、擔任高階營運、技術或行銷主管之任職證明影本。
三	具有產業關鍵產品、零組件、服務模式等所需之重要技術，除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博士以上學位外，且曾獲國際發明創新獎項，或具有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一、取得專利或已提出專利申請證明影本、或曾於公開場合（如研討會、論壇）或期刊所發表之研究報告證明影本。 二、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博士學位證明影本。 三、國際發明創新獎項獲獎證明影本或相關工作經驗達四年以上之證明影本。
四	在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之半導體、光電、資通訊、電子電路設計、生技醫材、精密機械、	擔任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之半導體、光電、資通訊、電子電路設計、生技醫材、精密機械、運輸工具、系統整合、諮詢顧問、綠色能源等企業擔任專業或跨領域整合職務八年以上

	運輸工具、系統整合、諮詢顧問、綠色能源等企業擔任專業或跨領域整合職務，且有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之任職證明影本。
五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其專業才能或有跨國經驗為我國亟需之人才。	經濟部認定推薦函證明影本。